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

编号：WH-LXD-017

致： 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主题：

关于光伏区料场事宜。

内容：

因近期你单位无项目负责人在现场，导致 9 月 1 号的料场洪水中无项目负责人现场指挥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，现要求你单位项目负责人 9 月 4 日前赶赴现场处理善后事宜，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开展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

监理工程师：

王明华

日

期： 2018.9.3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三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